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宏利好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7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成立日期 | 109年7月27日 |
| 經理公司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組合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分配收益。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及美元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無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

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二、投資特色：

(一)為協助不同風險偏好投資人達成退休或特定財務規劃之目標，本基金以目標風險概念設計三檔不同風險與報酬屬性之子基金，以期滿足所有投資人對於不同基金產品的投資需求。三檔子基金係透過不同的股債配置比例，依循宏利集團資產配置團隊之投資流程建構投資組合，以達成不同目標風險概念之設計；(二)採用動態資產配置管理模組；(三)提供長期且穩健的收益；(四)本基金包含 A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其中 B 類型受益憑證為每月提供穩定收益分配。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 A 類型受益憑證與 B 類型受益憑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得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其波動性可能因為下列因素而高於平均值：集中程度較高；資訊較少、流動性較低而導致不確定性升高；或是對於市場狀況（社會、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化的敏感度較高。此外，相較於大多數的國際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的安全性較低。因此，針對本基金在新興市場所進行的交易、清算與保護服務，可能面臨較大的風險。
- 二、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子基金，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亦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了解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與特性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三、 貨幣避險風險(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擬就基金之利率變動及/或計價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之變動，依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任何因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成本及損益將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擔。視利率之變動狀況，本基金避險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相較於未避險之美元受益權單位可能波動程度較大，且績效表現可能落後。
- 四、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偏債券類型之組合型基金，投資「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風險報酬等級屬RR2，適合保守型投資人。（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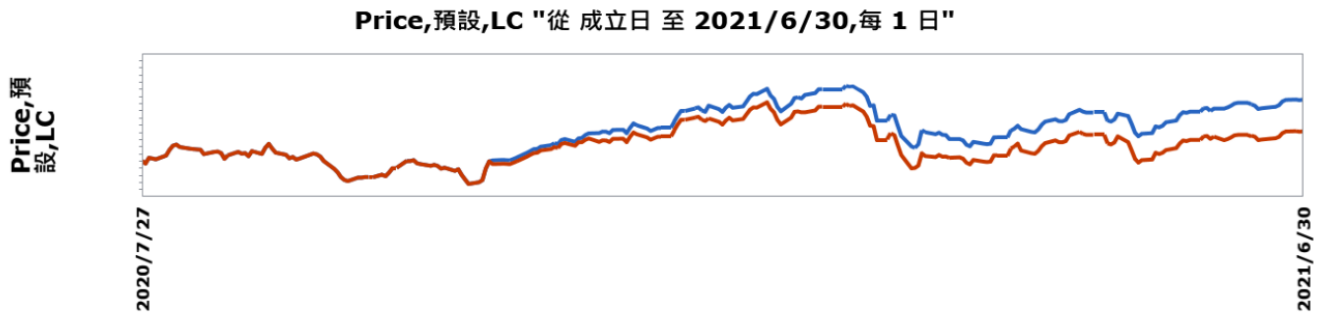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 資產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額（計價幣別百萬元）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基金 | | | |
| 基金合計 | | 105 | 97.91 |
| 銀行存款 | | 4 | 3.87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 -2 | -1.78 |
| 淨資產 | | 107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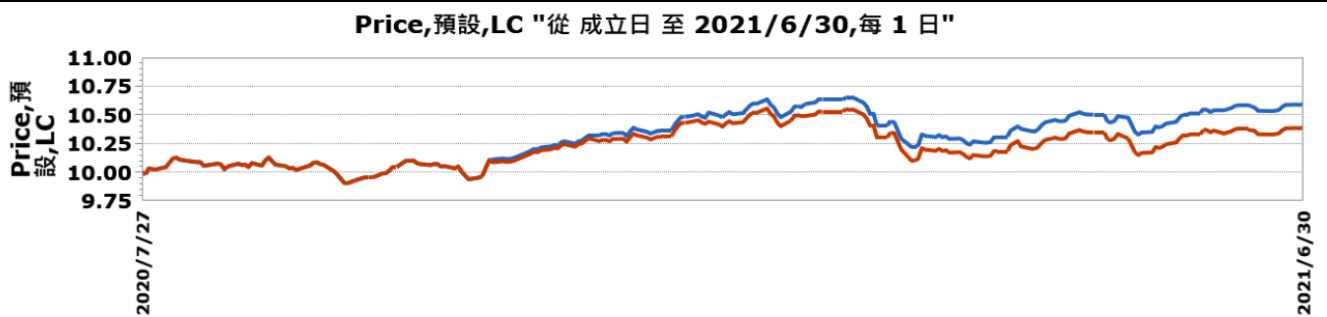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新臺幣)*
-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新臺幣)*
-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美元)*
-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美元)*
-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無

|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自基金成立日(109年7月2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A 類型(美元計價) | 3.17 | 1.07 | N/A | N/A | N/A | N/A | 5.94 |
|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 3.04 | 0.74 | N/A | N/A | N/A | N/A | 4.27 |
| B 類型(美元計價) | 3.17 | 1.07 | N/A | N/A | N/A | N/A | 5.94 |
|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 2.86 | 0.68 | N/A | N/A | N/A | N/A | 4.11 |

來源: 理柏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無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 年度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
| 費用率 | NA | NA | NA | 0.55% | 0.57% |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1. A類型(新台幣/美元)：無

2. 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年別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
| B類型新台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07561 | 0.15246 |
| B類型美元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07648 | 0.15487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逐日累計計算。 但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
| 保管費 |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 |
| 申購手續費 |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手續費率依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調整。 |
| 買回費用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
| 其他費用(註二)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與經理公司宏利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am.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a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 www.manulifeam.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3.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7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4. 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5.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6.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7.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